

- 一、 補助之項目：本所對國中小學校補助作業申請(以辦理教育、文化、體育研習等活動所需經常性經費支出為主)。
- 二、 申請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補助經費用罄止。
- 三、 資格條件：和平區轄內各國民中小學
- 四、 審查方式：詳如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對國中小學校補助作業要點。
- 五、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每年度補助 1 案，每案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整。
- 六、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新臺幣壹拾陸萬元整。
- 七、 於補助公告中增列關係人應揭露身分關係及違反者之裁罰等提示文字(範例：申請者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八、 於申請文件中納入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對國中小學校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和平區民字第 1100008145 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區各國民中小學辦理各項研習及活動，以強化教育多元性，培養學習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區各國民中小學。

三、補助項目：補助經費以辦理教育、文化、體育研習及活動所需經常性經費支出為主，不得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四、補助原則：每年度補助 1 案，每案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

五、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學校應在活動開始前，逕向本所申請。

(二) 申請學校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內容、預計參加人數、經費來源、概算及預期效益等事項。

本補助作業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六、申請案件之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審查標準：

1. 辦理計畫之目標及效益。
2. 辦理計畫之創新性等特質。
3. 計畫經費支用項目及支用標準之合理性。
4. 歷年同性質計畫辦理情形。

(二)作業程序：

1. 一般性補助，由本所逕行審查並填具審查意見，簽核辦理補助經費額度事宜。
2. 同一案件該年度已接受本所其他單位或規定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申請時應送各機關審核，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助案件，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七、經本所核定補助者，採計畫完成後一次撥款。

八、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如下：

(一)各補助項目之憑證處理原則如下：

1. 部分補助：應檢送領據、經費支出明細表、經費分攤表及本所補助額度內之原始憑證並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或其他機關之補助款。
2. 留存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3.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

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活動於十二月份執行完畢者，應於十二月底前)，檢具第一款規定之文件、成果報告(含照片)等相關資料，送請本會核銷、撥款，逾該會計年度仍未辦理核銷者，撤銷補助，已撥付之補助款並予以追回。

(三)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申報，由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負責辦理。

九、各補助事項之督導及考核作業如下：

(一)申請案件經本所核定補助者，應依計畫嚴實辦理，如有變更計畫，應報經本所同意，未經本所同意擅自變更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本所得撤銷補助；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二)前款因變更計畫所生之損失，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三)活動期間，本所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考核實際執行情形。

十、受補助單位未依核定補助之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所得撤銷補助，除追回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另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於結案時繳回。

十一、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或其它設備之適當位置標明「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補助」。

十二、受補助單位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本所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單位應對本所負全部賠償責任。

十三、本所對受補助單位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一)經費補助作業要點應於網際網路公開。

(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單位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與其所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

十四、本所對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應依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規辦理。

十五、本補助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以年度預算編列金額為限。

十六、本補助作業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對國中小學校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概述〉			
承辦人員		校長	

首頁 > 新聞與公告 > 院新聞稿

院新聞稿

■ 廉政新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新制上路 受機關補助或進行交易者應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 日期：108-01-0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新制已上路，新法重點之一，是有條件放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與機關團體進行交易行為或接受補助，但公職人員、關係人必須在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由機關團體主動公開，以接受各界查詢檢視，落實陽光法令之精神。

利衝法新制原則上仍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和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進行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也不得接受補助。但為避免過度限制人民工作權及接受補助的權益，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在符合下列六種情形時，可例外進行交易或接受補助，包括：（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二）依法令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申請之補助；對關係人依法令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反不利公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四）交易標的是由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交易。（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公益用途而承租(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六）每筆1萬元以下，每年度總計不超過10萬元之補助及交易。

在前述(一)至(三)種情形，公職人員、關係人應事先主動在申請補助文件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而機關團體在補助或交易成立後，應主動公開身分關係，讓公眾可利用電信網路在線上查詢檢視。但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申請的補助，例如結婚、生育補助等，則無須表明身分關係。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特別提醒，利衝法規定，公職人員、關係人未依規定表明身分關係或機關團體未公開身分關係者，可處以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之罰鍰，影響頗鉅。監察院已在陽光法令主題網中，提供相關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公開表，

2022/10/21 下午3:01

廉政新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新制上路 受機關補助或進行交易者應確實表明身分關係

各機關團體可參考並下載運用，讓補助及交易行為符合利衝法規定，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切結)書

_____ (申請單位名稱)就本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立切結書單位章



負責人章

切結單位：

負責人/理事長：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